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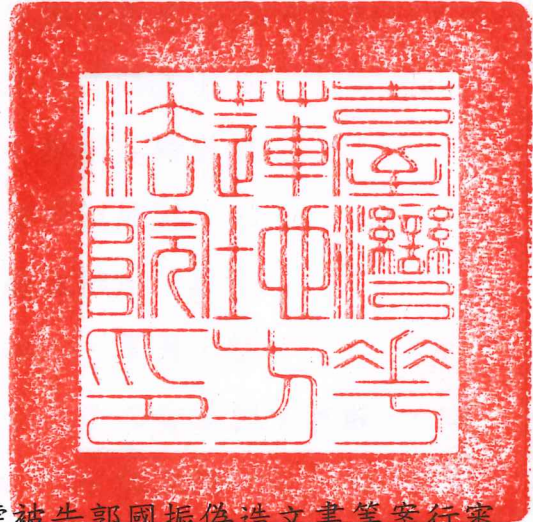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壹壹 壹年 貳月 廿 叁日 發文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刑甲 111 行 20 字第 001802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被告郭國振偽造文書等案行審理程序（即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案）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旨揭案件，訂於 11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、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二日在本院第 1 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- 二、 本次開庭在第 1 法庭，於延伸法庭設置旁聽席，111 年 4 月 21（星期四）、22 日（星期五）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設記者旁聽席 6 席、民眾旁聽席 12 席，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三、 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（一）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，並於 3 月 29 日公告。

(二) 網路登記自 111 年 3 月 2 日 (星期三) 至 111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五) 止，在本院網站

<https://hld1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> 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
(三) 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 111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四)、2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20 分於聯合服務大樓投標室換證，開庭前憑採訪證件 (媒體、記者)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如有至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後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 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許仕楓